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桐监减字第30号

罪犯龙泉，男，1993年10月22日生，汉族，本科文化，贵州省福泉市人。现在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2022年3月2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25刑初291号刑事判决，认定龙泉犯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4月2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

2023年4月1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25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限龙泉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贵州省瓮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3913.95元，2022年3月21日以后的利息按双方借款合同及几款借据的约定计付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304元，由龙泉负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2日交付执行，2022年5月31日从贵州省凯里监狱调入贵州省桐州监狱服刑。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刑期2021年7月27日至2025年4月26日。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方面：罪犯龙泉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龙泉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听从安排。

三、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四、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态度端正，主要从事生活卫生、数据线套壳、数据线品检等工种，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五、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全部缴纳)；向瓮安县农商银行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50000元及利息3913.95元，2022年3月21日以后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304元（已履行完毕）。

六、考核奖励情况：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3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经审查，我院认为：罪犯龙泉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

综上所述，罪犯龙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龙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24年10月9日